

九一四(十)。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

大會，

回憶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曾作結論，謂應作進一步努力，務期議妥若干綜合協調之提案，載入國際裁軍公約草案，其中應規定：

(a) 調節、限制及大量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常規軍備，

(b) 完全禁止核武器及各種大規模毀滅武器之使用及製造，並將目前儲藏之核武器移充和平用途，

(c) 設置管制機關，以樹立有效之國際管制；該機關應賦有充足之權利、權力與職掌，以保證切實遵守有關裁減一切軍備及軍隊與禁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議定辦法，並確保原子能僅用於和平用途，全部計劃必須使任何一個國家均無本身安全遭受危害之虞，

深望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促進互信以及增進國際合作之努力，例如日內瓦四國政府首長會議、萬隆亞非兩洲國家會議及金山聯合國成立十週年紀念會，對於促進世界和平確有效果，

亟欲對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加強國際互信、消弭戰爭危機以及減輕軍備負擔，有所貢獻，

因此深信心須繼續設法議定綜合裁軍計劃，以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將用於軍備之世界人力、物力減至最低限度，

嘉許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各次會議中在劃一目標方面所達成之進展，

惟查對於為裁軍協定基石之管制制度之權利、權力與職掌以及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所列載之其他基本事項，尚未達成協議，

又查核武器材料之偵查與管制在技術上已發生特別困難，

復確認裁軍之視察與管制，在毫無恐懼疑慮之環境中最易成功，

一。爰促請有關各國，尤其是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

(a)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所列之目標，繼續努力就綜合裁軍計劃達成協議；

(b) 第一步先就下列各項措施早日達成協議並加以實施：

(i) 樹立互信之措施，如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先生之交換軍事藍圖互相空中視察計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總理布加寧先生之戰略中心設置管制哨站計劃；

(ii) 現在可行、定有適當保障之一切裁軍措施；

二。建議亦應顧及法蘭西總理關於交換並公布軍事支出及預算情形之提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關於取得視察與管制之實際經驗之提案、及印度政府關於停止核武器爆炸實驗與“軍備休戰”之提案；

三。促請有關各國，尤其是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研究法國總理所提分配裁軍所省經費，以改善世界各國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生活程度之提案；

四。復建議各國為加速解決綜合裁軍問題起見，應繼續從事科學研究，彼此妥為諮商，以覓得徹底有效視察與管制核武器材料之方法；

五。着令裁軍委員會重行召開其小組委員會，二者應竭力達到上述目標；

六。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屆會討論裁軍問題之會議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參考，並着令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早日審慎考慮此等紀錄所載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一五(十)。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第十屆會議程項目“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希望此問題能和平解決，

備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印度尼西亞及荷蘭二國政府之聯合聲明，

希望上述聯合聲明中所稱之談判能獲致圓滿結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